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吳勇銳  
電話：02-77365126  
電子信箱：wuz0731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函、文宣海報 (A09000000E\_1110031870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31870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為因應國人赴緬甸、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  
落入詐騙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事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7月29日外亞太六字第1111302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外交部製作之警語標示海報2件(電子檔)，請於適當空間張貼上揭警語標示海報，並請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及空大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1/08/03



1110005224